**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**

 白环批复〔2025〕3号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

关于白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白河县民政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白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报批要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白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211号，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29万元。项目新建吊唁厅2栋，火化楼、骨灰楼各一栋，配套建设停车区、给排水、绿化、照明、消防等附属设施，涉及年火化尸体800具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在采取《白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，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**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**

你单位应严格按照《白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要求，落实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建设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加强施工期的扬尘污染防治，严格按照《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16条》要求控制施工扬尘污染，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标准要求。

2、施工场地修建临时沉淀池，对施工期废水进行集中收集，施工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于施工区域洒水抑尘，严禁外排。

3、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，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，合理安排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，避免噪音扰民。

4、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或外售，对于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要集中收集清运，临时存放过程中落实抑尘措施。

1. 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按照《白河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》要求，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，确保火化炉废气达标排放。

2、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，地面清洗水、遗体清洗废水、车辆冲洗废水经消毒池消毒后排入化粪池处理，最终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河县县城污水处理厂。

3、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，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，避免因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扰民。

4、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安排人员进行日常管理，收尘灰、废活性炭、脱硫脱酸废渣与烟灰等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，严禁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。

**三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评“三同时”制度**

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公示验收报告，公开验收信息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运营期内，规范管理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

**四、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**

你单位在该项目建成后需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有偿取得排污权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。生产经营过程中，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，开展自行监测，按时上传自行监测数据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

**五、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**

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要求，依法依规公开项目环评信息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

 2025年3月24日